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反條款	違約金\每次
第13條第1項	20,000元
第13條第2項	2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2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3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4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5款	5,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6款	5,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7款（每輛違規停車）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8款	2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9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1款	5,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2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3款	5,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4款	5,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5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6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7款	10,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8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19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20款（稽查內容項目）	依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第15條第1項第21款	5,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22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23款	5,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24款	2,000元
第15條第1項第25款	2,000元
第16條第1項第1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項第2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項第3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項第4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項第5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項第6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項第7款	20,000元
第18條第1項第1款	20,000元
第18條第1項第2款	20,000元
第18條第1項第3款	20,000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反條款	違約金\每次
第18條第1項第4款	20,000元
第23條第2項	2,000元
第23條第3項	2,000元